证券代码:600598　证券简称:北大荒　公告编号:2021-023

黑龙江北大荒农业股份有限公司涉及诉讼（仲裁）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案件所处的诉讼(仲裁)阶段:立案受理阶段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北大荒龙垦麦芽有限公司为原告

●涉案的金额:2,331.97万元人民币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由于本案处于立案受理阶段,尚未开庭审理,暂时无法准确判断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

一、本次重大诉讼申请的基本情况

(一)起诉、受理时间及机构:北大荒龙垦麦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垦麦芽公司")向位于江苏省徐州市铜山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铜山区人民法院")递交起诉状,提起执行异议之诉。铜山区人民法院于2021年6月21日立案,案号为(2021)苏0312民初6813号,龙垦麦芽公司于2021年6月22日收到了铜山区人民法院送达的《诉讼费预缴通知单》。

(二)诉讼各方当事人

1.原告或申请人:

原告(申请人):北大荒龙垦麦芽有限公司,住所地:黑龙江省哈尔滨市开发区哈平路集中区宁波路8号。法定代表人:刘国华,职务:总经理。

龙垦麦芽公司委托北京岳成(黑龙江)律师事务所的执业律师岳晓峰、张书然负责代理本案。

2.被告或被申请人:

被告(申请人):徐州桂柳恒杰牧业有限公司,住所地:徐州市铜山区张集镇孟庄工业园。法定代表人:鲁荣乾。

第三人(被执行人):北大荒龙麦农业股份有限公司,住所地:哈尔滨经开区哈平路集中区宁波路西侧8号。法定代表人:刘中磊。

第三人(被执行人):北大荒龙麦(广东)粮食有限公司,住所地:广东省广州市荔湾区桥中中路165号西郊协力商贸中心北塔6层605、606室。法定代表人:李斌,该公司总经理。

第三人(被执行人):李斌,男,1974年11月25日生,身份证号:140428197411250030,汉族,住广东省广州市荔湾区桥中中路165号西郊协力商贸中心北塔6层605、606室。

第三人(被申请人):深圳鑫麦香实业有限公司,住所地: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法定代表人:韩健,该公司经理。

第三人(被申请人):鼎德信(天津)有限公司,住所地天津自贸试验区(中心商务区)滨海华贸中心3308室。法定代表人:滕克合,该公司经理。

二、本次重大诉讼案件纠纷起因及基本案情

(一)公司请求事项:一是请求撤销(2021)苏0312执异68号之二执行裁定书,判决不得追加北大荒龙垦麦芽有限公司为被执行人;二是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二)案件的起因和事实及理由:徐州市铜山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铜山区人民法院")在办理徐州桂柳恒杰牧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桂柳恒杰公司")申请执行北大荒龙麦农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麦农业公司")、北大荒龙麦(广东)粮食有限公司、李斌一案过程中,应桂柳恒杰公司申请作出了(2021)苏0312执异68号之二执行裁定书,裁定追加龙麦农业公司的股东北大荒龙垦麦芽有限公司、深圳鑫麦香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麦香公司")、鼎德信(天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鼎德信公司")为被执行人。龙垦麦芽公司不服上述裁定,特提起诉讼,龙垦麦芽公司认为:龙垦麦芽公司已向龙麦农业公司足额缴纳出资且龙麦农业公司现有财产足以清偿案涉债务,铜山区人民法院依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执行中变更、追加当事人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十七条将龙垦麦芽公司追加为被执行人是错误的,具体理由如下:

1.龙垦麦芽公司已向龙麦农业公司足额缴纳出资,铜山区人民法院将龙垦麦芽公司追加为被执行人是错误的。

(1)龙垦麦芽公司于2016年7月已将用于出资的设备、车辆、股权、房屋及土地使用权交付给了龙麦农业公司,出资的设备已向龙麦农业公司开具发票,出资的股权也已变更至龙麦农业公司名下,出资的房屋及土地使用权是因为规划及红线问题才没能办理至龙麦农业公司名下;

(2) 龙麦农业公司及其全体股东对龙垦麦芽公司已全部实缴出资到位的事实均予以认可;

(3) 股东是否向公司实缴出资应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显示的信息而非全国司法网络查控系统显示的信息为准,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已显示龙垦麦芽公司对龙麦农业公司全部实缴出资的情况下,铜山区人民法院仍依据全国司法网络查控系统显示的信息作出龙垦麦芽公司未完成足额出资义务的认定错误的。

2.龙麦农业公司现有财产足以清偿案涉债务,贵院将龙垦麦芽公司追加为被执行人是错误的。

(1)桂柳恒杰公司申请执行的金额为2,300余万元,而龙麦农业公司仅凭龙垦麦芽公司的出资就有2亿元的资产,龙麦农业公司的财产足以清偿案涉债务;

(2)据龙垦麦芽公司了解,鼎德信公司曾对龙麦农业公司实缴了6,000万元,龙麦农业公司现有资产足以清偿案涉债务;

(3)(2021)苏0312执异68号之二执行裁定书作出前,龙垦麦芽公司已将龙麦农业公司持有的黑龙江北大荒龙健绿源饮品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龙健绿源公司") 股权(价值约941万元)及现有设备及车辆(价值约1,594万元)等财产线索提供给铜山区人民法院,但铜山区人民法院在未经调查的情况下就作出上述裁定将龙垦麦芽公司追加为了第三人,上述裁定中既掩盖了龙麦农业公司持有龙健绿源公司股权的事实且也在未经评估鉴定的情况下作出了龙麦农业公司的机器设备无处置价值的错误结论,上述裁定明显错误。

综上,因铜山区人民法院将龙垦麦芽公司追加为被执行人且查封龙垦麦芽公司账户的行为,已经影响到龙垦麦芽公司的正常经营,故龙垦麦芽公司向铜山区人民法院提起执行异议之诉。

三、本次公告的诉讼、仲裁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由于本案处于立案受理阶段,尚未开庭审,暂时无法准确判断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

特此公告。

黑龙江北大荒农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六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688180　证券简称:君实生物　公告编号:临2021-044

上海君实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根据一般授权配售新H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君实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21年6月16日发布了《上海君实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根据一般授权配售新H股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43,以下简称"配售公告"),内容有关本公司配售36,549,200股新H股(以下简称"配售事项")。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所有词汇应与该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含义。

一、完成配售事项

董事会欣然宣布,配售协议所载有关配售事项的全部先决条件均已获达成(包括获香港联交所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买卖),且配售事项已于2021年6月23日落实完成(以下简称"配售完成")。

于2021年6月23日,本公司成功按配售价每股H股70.18港元向至少六名承配人(彼等为专业、机构及/或其他投资者,均独立于本公司及本公司关连人士,且与本公司及本公司关连人士并无关连)配发及发行合共36,549,200股新H股,分别占经发行配售股份而有所扩大的本公司全部已发行H股及全部已发行股份约16.67%及4.01%。概无任何承配人在紧随配售完成后成为本公司的主要股东。

配售事项所得款项总额合计约为2,565百万港元,本公司将收取的配售事项所得款项净额(经扣除配售事项的佣金及其余开支后)合计约为2,528百万港元。配售事项所得款项净额拟由本集团用于药物研发和管线扩充、拓展商业化团队、境内外投资、并购和业务发展以及一般公司用途。

有关配售事项的详细情况请参阅本公司于2021年6月16日发布的公告。

二、配售事项完成后的股本变动

由于发行配售股份,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由874,207,500股增加至910,756,700股。本次配售完成后,本公司已发行H股股份总数由182,746,500股增加至219,295,700股,已发行A股股份总数保持为691,461,000股。

下表载列本公司紧接配售完成前及紧随配售完成后的股权:

	紧接配售完成前			紧随配售完成后		
	股份数目	占相关股份类别的百分比(概约)	占本公司总股本的百分比(概约)	股份数目	占相关股份类别的百分比(概约)	占本公司总股本的百分比(概约)
A股						
A股股东	691,461,000	100%	79.10%	691,461,000	100%	75.92%
已发行A股总计	691,461,000	100%	79.10%	691,461,000	100%	75.92%
H股						
承配人	–	–	–	36,549,200	16.67%	4.01%
其他H股股东	182,746,500	100%	20.90%	182,746,500	83.33%	20.07%
已发行H股总计	182,746,500	100%	20.90%	219,295,700	100%	24.08%
已发行股份总计	874,207,500		100%	910,756,700		100%

附注:上述表格内若干数字已约至小数点后两位,因此若总计数字和所列各项数字之和出现任何差异,皆因约整所致。

特此公告。

上海君实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6月24日

证券代码:688180　证券简称:君实生物　公告编号:临2021-045

上海君实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比例被动稀释超过1%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权益变动主要系上海君实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8年股权激励方案行权、公司增发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所致。上述事项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871,276,500股(包含688,530,000股A股和182,746,500股H股)增加至910,756,700股(包含691,461,000股A股和219,295,700股H股),进而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熊俊、熊凤祥及其一致行动人苏州瑞源盛本生物医药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瑞源盛本")、苏州本裕天源生物科技有限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本裕天源")、上海宝盈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宝盈")、孟晓君、高淑芳、珠海华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珠海华朴")、赵云、周玉清合计持有的公司股份从24.9326%减少到23.8520%,被动稀释超过1%。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使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一、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2020年9月11日,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熊俊先生增持公司2,600股H股(由HKSCC NOMINEES LIMITED作为名义持有人持有)。本次增持后,熊俊先生持有的公司股份数由87,252,968股 (全部为A股) 增加至87,255,568股 (包含87,252,968股A股和2,600股H股)。

2020年11月2日, 公司就2018年股权激励方案第一个行权期行权而新增的1,219,500股A股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股份登记。本次行权后,公司总股本由871,276,500股 (包含688,530,000股A股和182,746,500股H股) 增加至872,496,000股(包含689,749,500股A股和182,746,500股H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1月3日披露的《上海君实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股权激励方案第一个行权期行权结果暨股份上市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33)。

2021年6月15日, 公司就2018年股权激励方案第二个行权期行权而新增的1,711,500股A股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股份登记。本次行权后,公司总股本由872,496,000股 (包含689,749,500股A股和182,746,500股H股) 增加至874,207,500股(包含691,461,000股A股和182,746,500股H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6月16日披露的《上海君实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股权激励方案第二个行权期行权结果暨股份上市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42)。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核准上海君实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的批复》(证监许可 (2021)1951号) 核准, 公司新增发行的36,549,200股H股将于2021年6月23日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市场挂牌并上市交易。本次H股发行完成后, 公司总股本由874,207,500股 (包含691,461,000股A股和182,746,500股H股)增加至910,756,700股(包含691,461,000股A股和219,295,700股H股)。

因上述股权激励行权、新增发行H股等因素,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熊俊、熊凤祥及其一致行动人瑞源盛本、本裕天源、上海宝盈、孟晓君、高淑芳、珠海华朴、赵云、周玉清合计持有的公司股份从24.9326%减少到23.8520%,被动稀释超过1%。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变动情况

权益变动事项	本次事项发生前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情况		本次事项发生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情况		股份增加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熊俊先生增持H股	217,231,536	24.9326	217,234,136	24.9329	0.0003
权益变动事项	本次事项发生前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情况		本次事项发生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情况		股份稀释减少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2018年股权激励方案第一个行权期行权	217,234,136	24.9329	217,234,136	24.8980	0.0349
2018年股权激励方案第二个行权期行权	217,234,136	24.8980	217,234,136	24.8493	0.0487
新增发行H股	217,234,136	24.8493	217,234,136	23.8520	0.9973
持股比例合计减少					1.0805

注1:上述表格中分项之和与合计项之间存在的尾差,为四舍五入所致。

注2: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的217,234,136股公司股份,其中:217,231,536股为A股,2,600股为H股(由HKSCC NOMINEES LIMITED作为名义持有人代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熊俊持有)。

三、所涉及后续事项

(一)上述权益变动不会使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二)上述股权激励和新增发行H股造成的权益变动为被动稀释,不涉及资金来源。

特此公告。

上海君实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6月24日

证券代码:600787　证券简称:中储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1-048号

中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限制性股票登记日:2021年6月22日

●限制性股票登记数量:20,236,763股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有关规定,中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1年6月22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的授予登记工作,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2021年5月7日, 公司八届四十六次董事会及监事会八届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限制性股票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以2021年5月7日为授予日,向153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2,045.75万股。在授予日后的缴款过程中,2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其所获授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合计放弃认购220,701股,因此,本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由153名变更为151名,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数由2,045.75万股变更为2,023.6763万股。

本激励计划实际授予情况如下:

1、授予日:2021年5月7日

2、授予数量:20,236,763股

3、授予人数:151人

4、授予价格:2.82元/股

5、股票来源:公司已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的A股普通股股票

6、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情况:

姓名	职务	个人授予数量(万股)	个人授予数量占授予总量比例	个人授予数量占总股本比例
梁伟华	董事长	85.8289	4.24%	0.04%
赵晓宏	董事、总裁	85.8289	4.24%	0.04%
李勇昭	董事	67.4016	3.33%	0.03%
李大伟	董事、副总裁	67.4016	3.33%	0.03%
杨艳枝	总会计师	40.4764	2.00%	0.02%
彭曦德	董事会秘书	32.5384	1.61%	0.01%
董事高管合计(6人)		379.4758	18.75%	0.17%
核心骨干员工合计(145人)		1644.2005	81.25%	0.75%
总计(151人)		2023.6763	100.00%	0.92%

二、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限售期和解除限售安排

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至依据本激励计划授予的全部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回购之日止(激励计划提前终止的情形除外),最长不超过72个月。

自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2年为限售期,在限售期内,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标的股票被锁定,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激励对象因获授的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而取得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等股份同时按本激励计划进行锁定。解除限售后,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

限售期满后的3年为解除限售期,激励对象可以在不少于3年的解除限售期内匀速解除限售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对于公司业绩或个人考核结果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的,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回购价为授予价格(不计利息)与股票市价的较低者。

解除限售期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限制性股票股权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股权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1/3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限制性股票股权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股权登记完成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1/3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限制性股票股权登记完成之日起48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股权登记完成之日起60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1/3

三、限制性股票认购资金的验资情况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1年5月14日出具了《中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大华验字【2021】000327号)》,截至2021年5月11日16时止,公司实际收到151名激励对象缴存的限制性股票认股款57,067,671.66元, 股票总数20,236,763股。

四、限制性股票的登记情况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为20,236,763股,公司于2021年6月22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股份登记。

五、授予前后对公司控股股东的影响

本激励计划所涉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的控制权发生变化。

六、股权结构变动情况

单位:股

类别	变动前	本次变动	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20,236,763	20,236,763
无限售条件股份	2,199,801,033	-20,236,763	2,179,564,270
总计	2,199,801,033	0	2,199,801,033

七、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本激励计划所筹集资金总额57,067,671.66元将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八、本次授予后对公司财务报告的影响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规定,公司将在限售期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解除限售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并按照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2021年5月7日。按照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确认限制性股票的激励成本,授予的20,236,763股限制性股票应确认的激励成本合计为5,322.27万元,每年摊销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年份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合计
摊销成本	1,281.29	1,921.93	1,330.57	640.64	147.84	5,322.27

注:上述结果并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会计成本除了与授予日、授予价格和授予数量相关,还与实际生效和失效的权益数量有关,上述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特此公告。

中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6月24日

证券代码:600787　证券简称:中储股份　编号:临2021-049号

中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20年度利润分配总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拟派发现金红利总额:由171,436,286.98元 (含税) 调整为173,034,991.26元(含税)

中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八届四十四次董事会、监事会八届二十三次会议和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中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时股权登记日的应分配股数(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户的股份余额)为基数,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79元(含税)。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2,199,801,033股,扣除公司回购专户的股份余额29,721,451股后应分配股数为2,170,079,582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171,436,286.98元(含税),占公司2020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566,822,110.26元的30.25%。如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及应分配股数发生变动的, 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详情请查阅2021年4月10日、2021年5月21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根据《中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公司于2021年6月22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际授予的激励对象为151名,授予数量为20,236,763股,股票来源为公司已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的A股普通股股票。详情请查阅公司同日披露的《中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结果的公告》(临2021-048号)。

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登记工作完成后, 公司回购专户的股份余额为9,484,688股。因此,根据《中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以实施权益分派时股权登记日的应分配股数(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户的股份余额)为基数,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79元(含税)。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总股本2,199,801,033股, 扣除公司回购专户的股份余额9,484,688股后应分配股数为2,190,316,345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173,034,991.26元(含税),占公司2020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566,822,110.26元的30.53%。

特此公告。

中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6月24日

证券代码:603687　证券简称:大胜达　公告编号:2021-029

债券代码:113591　债券简称:胜达转债

浙江大胜达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2021年付息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可转债付息债权登记日:2021年6月30日

● 可转债除息日:2021年7月1日

● 可转债付息日:2021年7月1日

浙江大胜达包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7月1日公开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胜达转债"或"本期债券")将于 2021年7月11日开始支付自2020年7月1日至2021年6月30日期间的利息。根据《浙江大胜达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 "《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的规定,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

(一)债券名称:浙江大胜达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

(二)债券简称:胜达转债

(三)债券代码:113591

(四)债券类型:可转换为公司A股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五)发行规模:人民币55,000万元

(六)发行数量:550,000手(5,500,000张)

(七)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按面值发行。

(八)债券期限: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6年,即 2020年7月1日至 2026年6月30日。

(九)债券利率:第一年0.50%、第二年0.70%、第三年1.00%、第四年1.50%、第五年2.50%、第六年3.00%。

(十)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到期归还本金和最后一年利息。

(1)年利息计算

年利息指可转债持有人按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自可转债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可享受的当期利息。

年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B×i

I:指年利息额;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在计息年度(以下简称"当年"或"每年")付息债权登记日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额;

i:指可转债的当年票面利率。

(2)付息方式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可转债发行首日。

付息日:每年的付息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转股年度有关利息和股利的归属等事项,由公司董事会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确定。

付息债权登记日: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交易日,公司将在每年付息日之后的五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申请转换成公司股票的可转债,公司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可转债持有人所获得利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可转债持有人承担。

(十一)转股期限: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自发行结束之日(2020年7月7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止,即2021年1月8日至2026年6月30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

(十二)转股价格:本次发行可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为14.73元/股,后续由于触发价格向下修正条款,以及利润分配等原因,进行下修,目前转股价格为8.76元/股

(十三)信用评级情况:公司主体信用评级结果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胜达转债"评级结果为"AA-"。

(十四)信用评级机构: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

(十五)担保事项:本次可转债采用股份质押的担保方式,出质人杭州新胜达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公司26,904.27万股股份出质给质权人, 为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提供质押担保。

(十六)保荐机构: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十七)登记、托管、委托债券派息、兑付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

二、本次付息方案

根据《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的规定,本次付息为"胜达转债"第一年付息,计息期间为2020年7月1日至2021年6月30日。本计息年度票面利率为 0.50%(含税),即每张面值人民币100元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兑息金额为人民币 0.50元(含税)。

三、本次付息债权登记日、除息日和付息日

(一)可转债付息债权登记日:2021年6月30日

(二)可转债除息日:2021年7月1日

(三)可转债付息日:2021年7月1日

四、本次付息对象

本次付息对象为截至2021年6月30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胜达转债"持有人。

五、本次付息办法

(一)公司已与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签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协议》,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进行债券兑付、兑息。如公司未按时足额将债券兑息资

金划入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则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将根据协议

终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服务,后续兑付、兑息工作由公司自行负责办理,

相关实施事宜以公司的公告为准。公司将在本期兑息日2个交易日前将本期债券

的利息足额划付至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

(二)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在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债券利息划

付给相应的兑付机构(证券公司或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投资

者于兑付机构领取可转债利息。

六、关于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投资者(含证券投资基金)应缴纳公司债券个人利息收入

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20%,即每张面值人民币100元的本期债券本次兑息金额为人民币0.50元(税前),实际派发利息为人民币0.40元(税后)。

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统一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如各付息网点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付息网点自行承担。

(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于持有可转债的居民企业,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即每张面值

人民币100元的本期债券本次兑息金额为人民币0.50元(含税)。

(三)对于持有本期债券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境外机构投资者等非居民企业(其含义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根据2018年11月7日发布的《关于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08号)等规定,自2018年11月7日起至2021年11月6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因此,对于持有本期债券的非居民企业(包括QFII、RQFII),公司按税前兑息金额派发利息,即每张面值人民币100元的本期债券本次兑息金额为人民币0.50元(含税)。

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

七、本次付息的相关机构及联系方式

(一)发行人:浙江大胜达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杭州市萧山区萧山经济技术开发区红垦农场垦瑞路518号

联系部门:证券事务部

联系电话:0571-82838418

(二)保荐机构: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5号(新盛大厦)12、15层

联系人:曾文倩、汤毅鹏

联系电话:010-66555745

(三)托管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杨高南路188号

联系电话:021-38874800

特此公告。

浙江大胜达包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6月23日

股票代码:600985　股票简称:淮北矿业　公告编号:临2021-037

债券代码:110065　债券简称:淮矿转债

淮北矿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淮矿转债"赎回的第四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赎回登记日:2021年7月1日

●赎回价格:100.262元/张(债券面值及当期应计利息)

●赎回款发放日:2021年7月2日

●赎回登记日次一交易日(即2021年7月2日)起,"淮矿转债"将停止交易和转股;本次提前赎回完成后,"淮矿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淮北矿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的股票自2021年4月29日至2021年6月4日连续二十四个交易日中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根据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下称"《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已触发"淮矿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淮矿转债"的议案》,决定行使"淮矿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对赎回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淮矿转债"全部赎回。

现依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和《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的有关条款,就赎回有关事项向全体"淮矿转债"持有人公告如下:

一、赎回条款

根据《可转债募集说明书》中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约定,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内, 如果公司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或当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未转股余额不足3,000万元时,公司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二、本次可转债赎回的有关事项

(一)赎回条件的成就情况

自2021年4月29日至2021年6月4日, 公司股票连续二十四个交易日中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已触发"淮矿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其中自2021年4月29日至2021年5月20日,公司股票连续十三个交易日中有七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9.33元/股的130%(即12.13元/股); 自2021年5月21日至2021年6月4日, 公司股票连续十一个交易日中有八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8.68元/股的130%(即11.28元/股)。

(二)赎回登记日及赎回对象

本次赎回对象为2021年7月1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淮矿转债"的全部持有人。

(三)赎回价格

根据《可转债募集说明书》中有条件赎回条款的规定,本次赎回价格为可转债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即100.262元/张。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当期计息年度期间(2020年12月23日至2021年12月22日)票面利率(i)为0.5%。

计息天数 (t): 自起息日2020年12月23日至本次赎回日2021年7月2日 (算头不算尾)共191天。

每张债券当期应计利息= 100×0.5%×191/365=0.262元

赎回价格=面值+当期应计利息=100+0.262=100.262元/张

(四)关于投资者债券利息所得扣税情况说明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公司可转债个人投资者(含证券投资基金)应缴纳债券利息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20%,即可转债赎回金额为100.262元/张(税前),实际派发赎回金额为100.210元/张(税后)。可转债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统一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如各付息网点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付息网点自行承担。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于持有可转债的居民企业,实际派发赎回金额100.262元/张(税前),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

3.对于持有本期债券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等非居民企业(其含义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08]号)规定,自2018年11月7日起至2021年11月6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如此,对于持有本期债券的非居民企业(包括QFII、RQFII),公司按税前赎回金额派发赎回款,即派发赎回金额为100.262元/张。

(五)赎回程序

在赎回期结束前, 公司将在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至少发布3次"淮矿转债"的赎回提示公告,通知"淮矿转债"持有人有关本次赎回的各项事项。

当公司决定执行全部赎回时,在赎回登记日次一交易日起(即2021年7月2日)所有在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淮矿转债"将全部被冻结。

在本次赎回结束后,公司将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告本次赎回结果和本次赎回对公司的影响。

(六)赎回款发放日:2021年7月2日

公司将委托中登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赎回登记日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单位办理了指定交易的持有人派发赎回款,同时记减持有人相应的"淮矿转债"数额。已办理全面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